**沪电院学生会〔2015〕第2号**

**关于召开上海电力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为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学生工作，总结我校第十一次学代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学生会的工作方向和任务，根据《上海电力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经校学生会研究决定，拟于2015年5月召开上海电力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会期两天。现将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大会主要任务

回顾和总结上次学代会以来我校学生会工作的成绩、经验和教训，研究和探讨新形势下我校学生会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并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充分调动我校广大青年同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团结带领我校学生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服务学校各项建设事业，引领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为推动我校学生会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为实现学校新时期、新阶段的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二、大会主要议程

1. 审议《上海电力学院学生会第十一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 修订《上海电力学院学生会章程》；

3. 审议《上海电力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4. 选举产生上海电力学院学生会第十二届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及构成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现有学生11144人，按全校人数的2%左右的比例，本次大会正式代表名额拟定为223名，兼顾男女比例，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比例，代表应具有先进性和广泛性。

四、委员会的规模及组成

上海第电力学院学生会第十二届委员会拟设委员23名，其中，拟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委员拟由校团委专职干部、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组成。

五、选举办法

1、学代会代表的产生：由上海电力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向各选举单位下达代表配名额，各选举单位组织同学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同学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代表。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

2、委员及正、副主席的产生：大会主席团按照委员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20%的规定，确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28名，根据广泛发扬民主的原则，由上届委员会在组织学生民主推荐、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团组织及上级党组织确定后，提交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上海电力学院学生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在此基础上讨论确定上海电力学院学生会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候选人1名，副主席候选人4名，在上海电力学院学生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主席1名，副主席4名。

当否，请批示。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会

 二0一五年三月